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0315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物後凸窗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壓克力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1.2 公尺，面積約 1.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

建字第 1063103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事項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6 年 4 月 5 日北市法訴二

字第 106371719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4 月 6 日送達，

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